

稅務新聞 109-0923

- 一、國稅局提供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服務，省時省力免奔波。
- 二、公司買賣外匯選擇權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 三、外商報營所稅 留意節稅措施。
- 四、兩類網售課稅訴願案 駁回。

一、國稅局提供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服務，省時省力免奔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便民措施，被繼承人如有金融遺產，民眾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跨局申請查詢，免再逐一奔波各金融機構，省時又便利。

該所說明，過去民眾如遭逢親人過世，悲傷之餘常發生對所遺財產一無所知，除了向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及所得等資料外，尚須向地政、銀行、保險及證券等不同單位查詢，耗時費力；現在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只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須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委託書)，即可到國稅局臨櫃申請向 9 大金融單位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存款、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人身保險、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金融遺產，查詢結果由金融單位直接回復申請人；前述金融遺產資料僅供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記得依法申報，以免受罰。

該所提醒，民眾至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及所得等資料時，如有上述服務需求，即可同時填寫申請書，查詢更完整之金融遺產資訊。若對上述內容有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股長謝侑峻

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401

更新日期：109-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買賣外匯選擇權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從事進出口業務之營利事業，常會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財務風險，但外匯選擇權交易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甲公司列報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500 多萬元，其中包括出售股票、基金利益與買賣選擇權所產生之所得，依據甲公司所提示之資料，發現甲公司與銀行簽訂外匯選擇權合約，支付權利金新臺幣(下同)412,100 元，約定 3 個月後，甲公司得向銀行依約定匯率(1 美元兌 31.7 新臺幣)賣出 100 萬美元，因到期日匯率(30.8)低於約定匯率，故甲公司向銀行以淨額交割方式，收取到期日匯率與約定匯率間之價差 900,000 元 $[(31.7-30.8)*1,000,000]$ ，經結算後產生交易所所得 487,900 元(900,000 元-權利金 412,100 元)。因該合約是以匯率做為交易標的，不屬於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範圍，甲公司買賣外匯選擇權所產生之所得 487,900 元，屬應稅所得，應併入所得額課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停徵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所得時，應注意如有未符合證券或期貨交易之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漏報而遭補稅處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9-09-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外商報營所稅 留意節稅措施

2020-09-23 00:0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所得稅

外商申請按特定利潤率課稅後，要留意節稅措施有利有弊，台北國稅局表示，外商特定利潤率已經涵蓋成本概念，即便台灣分公司當年度有虧損，也無法再主張扣除。

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官員指出，外商在台灣從事特定業務，譬如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果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則可以申請依境內營業收入的 15% 計算所得額。

官員說，如果經營的業務是國際運輸，更可以申請只依境內營業收入 10% 計算所得額。

官員表示，理論上外商在台灣若設有分公司，有義務由分公司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所得課稅，只有從事上述法律指定業務，且成本費用又不容易分攤計算，才可以申請依特定利潤率課稅。

既然是成本費用分攤不易，官員表示，其實特定利潤率本身就包含了成本概算，所以如果外商發現在台分公司營業虧損，想要再額外減除當年度虧損部分，過去財政部就已發布函釋，定調為不得扣除。

官員表示，最近查核 2017 年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有間美商申請特定利潤率後，申報在台所得 150 萬元，但這間美商的台灣分公司，在當年度虧損 80 萬元，美商會計人員自行核算後二者加總，申報課稅所得為 70 萬元，結果國稅局不認分公司的虧損額，讓這間美商被補稅 13.6 萬元。

官員表示，所得稅法 25 條只是提供一套便捷的計算方式，外商如果認為當年度虧損，可以整年都改採核實計算，但不能部分所得是用特定利潤率計算、部分所得又採核實計算。

【2020/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兩類網售課稅訴願案 駁回

2020-09-23 05:56 經濟日報 /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國稅局

個人網路銷售被補營業稅訴願失敗案例

核課單位	銷售品項	補營業稅 (萬元)	罰款 (萬元)
北區國稅局	遊戲幣	189	189
北區國稅局	3C產品、鍋具	107	107
台北國稅局	遊戲幣	58	58
北區國稅局	遊戲幣	11	11
中區國稅局	遊戲點數	66	66

資料來源：財政部
徐碧華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今年收了好幾件網路銷售訴願案，因為沒有進項發票扣抵，被按銷售額課5%營業稅，紛向財政部申訴稅太重。又因為沒有申報營業稅被罰稅額一倍罰款，也希望減輕罰則。不過，這些訴願案統統被財政部駁回。

有納稅人主張，稽徵機關以賣出收款金額「全額」計算課徵5%營業稅，背離營業稅加值精神，有違實質課稅原則、比例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損害人民財產權，加重訴願人經濟負擔。

既然按全額課稅，也有納稅人主張應按小規模營業人的稅率1%計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實體怎麼課稅，虛擬世界也就怎麼課稅，租稅公平對待。財政部沒有修改營業稅規定的計畫。「納稅人應該去向上一手的賣家索取發票，作為進項扣抵。」

張先生2017年11月到2019年5月在網路銷售遊戲幣，被北區國稅局查獲銷售額3,781萬多元，核課營業稅189萬多元，罰一倍，罰款和稅額一樣，是189萬多元。張先生訴願說，自己是向不特定自然人買遊戲幣，無法取得統一發票，無進項稅額可抵。

國稅局以「收款全額」5%計營業稅，背離營業稅「加值」精神。

張先生的訴願被駁回。另一位納稅人也賣遊戲幣，被台北國稅局查到銷售額1,168萬多元，補58萬多營業稅，加罰一倍。

一位自然人賣3C產品和鍋具，被北區國稅局核定銷售額2,220萬多元，核課營業稅107萬多元，加罰一倍。

還有一件發生在中部，由中區國稅局查獲銷售額 1,328 萬元，營業稅補 66 萬多元，加罰一倍。這是在網路上銷售遊戲點數。

官員指出，這些在網路販售者多半是年輕人，呼籲他們一旦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要向國稅局詢問如何開立發票，把稅負計入成本之中。

【2020/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